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的申請表格(按本發售章程定義)送交買主或承讓者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者。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按本發售章程定義)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發售章程已經、或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會儘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按本發售章程定義)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批准認股權證(按本發售章程定義)於聯交所(按本發售章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按本發售章程定義)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按本發售章程定義)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如欲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與權益有何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公開發售

基準為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每股發售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作價0.70港元

及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基準為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包銷商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公開發售經辦人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本發售章程定義)的申請及付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截至申請時間」)。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8至20頁。

為進行公開發售(按本發售章程定義)，現有股份(按本發售章程定義)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除權買賣。股份除權買賣將於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的期間繼續進行。因此，為公開發售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按本發售章程定義)載有條文，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發售章程第9至10頁「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款」一節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按本發售章程定義)可於接納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付款的截止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獲得包銷商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款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33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3
附錄三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1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一則有關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第一份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誠如本發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向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有條件派送之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公開發售的條件
「持續通告」	指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為使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於到期日被強制兌換，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須向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之通告，該通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可兌換優先股份」	指	在本公司透過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4,308,601.30港元而增設之法定股本內，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43,086,013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該等優先股份附有特權及限制，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截止申請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可能書面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以作為接納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付款之截止時間(須經聯交所批准(倘規定)並顧及任何其他時間表之調整)，惟倘出現惡劣天氣，則有關截止時間將會延遲。有關惡劣天氣的安排，請參閱本發售章程第8頁
「第一份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彼等保證獲配發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立之文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到期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所有未行使可兌換優先股份將被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日期，惟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則除外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諮詢後，因根據有關海外地點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屬必要及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發售建議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或認股權證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可能書面與本公司協定作為章程文件寄發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了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釋 義

「Quinselle」或「包銷商」	指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1.16%之權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轉讓、換股及付款代理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交收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建議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重新指定未發行股本、修訂公司章程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不論為普通股或可兌換優先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颱風暴雨警告」	指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0.7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李誠仁先生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組成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由本公司發行並賦予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不少於71,543,006股新普通股及不多於95,390,675股新普通股之權利
「認股權證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釐定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指	百分比

公開發售概要

下列資料取材自本發售章程，應與本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內容以本發售章程全文為準：

- 將予發行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 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集資金額 : 約100,1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按將發行的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計算)
- 認購價及申請日期 : 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為0.7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申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配發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普通股可獲配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地位 : 已配發、發行及繳足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一節所詳述的特別權利與限制
- Quinselle承諾 : 根據包銷協議，Quinselle同意申請(或促成他人申請)其實益享有的保證配額涉及的全數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 包銷商 : Quinselle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的最後期限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 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
刊發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佈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股票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為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 (不論普通股或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認股權證的證書.....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認股權證.....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本發售章程所述日期與時間，全部均為香港時間。於本發售章程內，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或與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關)時間表所載事件的訂明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付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公開發售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實施：

- 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接納公開發售及付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惟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則接納公開發售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接納公開發售及付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公開發售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實施，則本發售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款

倘於接納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付款的截止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該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因以下任何事件之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可能或極大機會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及／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開發售實屬不合理或不合宜，其中包括：
 - (i)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改變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潛在變動)；或
 - (ii) 本土、國家、地區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工業、貨幣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襲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分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i) 本土、國家、地區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之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停市、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本土、國家、地區或國際之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是否宣佈或已經宣佈進入戰爭狀態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其性質屬臨時或常規者除外，臨時或常規者包括因待刊發該公佈或本公司可能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規定所刊發任何其他公告而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買賣)；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可能改變之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影響；或

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款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通過清盤或清算之決議案(以集團重組或重新建構為目的者除外)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ix) 於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投資的地方實施全面禁止商業活動；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列明須承擔或獲委予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誤導或不準確而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經已或可能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ii) 經已或可能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及／或使進行或落實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或如預期進行或落實公開發售為不實際、不合適或不合宜；或
- (iii) 按章程文件或包銷協議擬訂之條款及方式持續進行公開發售或寄發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導致、將為或大有可能為不實際、不合適或不合宜。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協議所規定的一切包銷商責任即立刻終止，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均無權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追究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又名岑傑)(主席)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敬啟者：

公開發售

基準為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每股發售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作價0.70港元

及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基準為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發行不少於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價格為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0.70港元，基準為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擬集資不少於約100,160,000港元。董事會亦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議向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本公司股份(不論普通股或可兌換優先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表決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重新指定未發行股本、公司章程修訂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等事宜的決議案。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的條款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429,258,039股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	160,000,000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	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佔經發行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為0.70港元
包銷商	:	Quinsell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可兌換證券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

-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不屬非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份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的權益。該期間並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4,308,601.3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43,086,013股可兌換優先股份，該等股份附有若干特權及限制。

以下為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特權及限制摘要：

(1) 投票權及股東大會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2) 兌換

- (a) 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填寫每張可兌換優先股份股票背頁的換股通知，將相關的可兌換優先股份股票寄發給擔任換股代理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在本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之下，根據換股通知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及普通股股票將可於換股代理正式收妥換股通知及相關可兌換優先股份股票後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在換股代理的主要辦事處領取。

- (b) 倘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 (c) 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
- (d) 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按下文定義)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e) 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者相同。除股息外，在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前，其不賦予任何可供持有人分佔本公司盈利的權利。

(4) 可轉讓性

除將會事先批准任何代名人公司轉讓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外，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轉讓及分拆可兌換優先股份的程序與兌換可兌換優先股份的程序相同。因轉讓及分拆可兌換優先股份所產生的成本將由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承擔。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5) 股本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或退還其他股本時，本公司清償負債後的剩餘資產將用作向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付款，金額相等於(i)彼等持有的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面值；及(ii)於(及累計至)清盤開始日期(就清盤的情況

而言)或退還股本日期(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所有欠付的股息(如有),此等付款較向普通股持有人的付款優先。除上述者外,可兌換優先股份不賦予其持有人進一步分佔本公司資產的權利。

(6) 其他條文

(a) 只要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尚未贖回、註銷或兌換,除修改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權利需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同意或批准外:

(i) 倘當時的普通股持有人以供股或其他方式獲提呈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資本分派(除非兌換率(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換取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基準計算)因建議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而須予調整,而董事決定須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應同時按當時適用的兌換率向各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猶如其兌換權於有關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及已悉數行使。

(ii) 倘普通股持有人(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除外)獲提呈一項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或倘任何人士就該收購建議進行一項計劃,而本公司獲悉收購方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過半數投票權的權利,本公司須向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各持有人有權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已繳足普通股,而下文(b)分段第一句的限制將不會適用。

(b) 倘可兌換優先股份的任何股息於宣派該等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仍尚未領取,有關股息將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7) 調整

除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外,倘若仍有可兌換優先股份未獲兌換,在以下的情況下,其後因兌換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產生的普通股數目將予以調整:(i)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普通股(替代現金股息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向普通股持有

人贖回或兌換可兌換優先股份者除外)；(ii)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須改變普通股的面值；(iii)本公司須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資本；(iv)本公司須以供股的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提呈發售新普通股，價格低於公佈發售條款當日每股普通股當時的市價(即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該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v)本公司須向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公眾人士或以配售方式提呈任何認股權證或期權(購股權計劃項下者除外)以認購普通股。

(8)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認購價

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為0.7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參照簽署包銷協議時的市場環境及通行股價釐定，相當於：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62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2.9%；
- (ii) 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溢價約9.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完整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溢價約7.7%；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溢價約55.6%；及
- (v)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0港元(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3.2%。

董事會函件

理論除權價的計算方式如下：於最後交易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市值(根據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加上公開發售預計收取款項總額(基準為將發行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再除以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保證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零碎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零碎保證配額不予發行，並將彙集，供有意申請其各自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地位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行使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兌換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已配發、發行及繳足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特權及限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一節。

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案，倘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為非合資格股東，則該股東將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因此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非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也不會獲得接納。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以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有一位海外股東，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澳洲。經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行查詢後，據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亦可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項下概無非合資格股東。

申請手續

申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第一份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按保證基準申請載於申請表格內所示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截止申請日期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以申請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保證數目，最多為第一份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第一份申請表格所指定彼等可獲配發之全部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公開發售下彼等獲保證配發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必須根據第一份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彼等就所申請該等數目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第一份申請表格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視作被拒絕而予以註銷。

申請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其他合資格股東獲保證配發但彼等並無申請的任何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並未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售的任何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發售章程，均附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人士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應付的全部金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

董事會函件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知會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作出的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配額。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被拒絕。

所有支票及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繳付股款賺取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如任何申請表格隨附之支票或本票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所獲的有關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收到就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申請，董事將酌情向申請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惟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兩份申請表格均僅供名列申請表格的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收取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合資格股東不予申請的任何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其促成的認購人認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票

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繳足股款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記名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保證配額以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行使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兌換權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確立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
- (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由兩名董事或其代表簽署遵照公司條例第 342C 條認證的章程文件；
- (i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該等已簽署章程文件(及規定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以及在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
- (iv)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的本發售章程；
- (v) 本公司已遵照包銷協議第3條履行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所有責任；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批准，或待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於有關批准中列明的日期前獲履行後批准，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vii) 於截止申請時間前就公開發售取得股東及監管機構(如有)(視情況而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包銷商尚未全部或部份達成及／或豁免條件，或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商尚未全部或部份達成及／或豁免條件(vi)，則雙方一切責任將結束及終結，及雙方一切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雙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就包銷股份已合宜產生的合理成本、費用及已付開銷(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倘本公司同意)，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Quinselle

獲包銷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除Quinselle所佔部份(按下文定義)外的所有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除Quinselle所佔部份外的所有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將由Quinselle全數包銷。Quinselle作為一家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證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uinselle合共擁有219,6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6%。根據包銷協議，Quinselle同意申請或促成申請其實益享有的保證配額涉及的全數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即73,206,666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Quinselle所佔部份」)。

此外，Quinselle及其控股股東李誠仁先生亦於包銷協議中承諾，若行使權利，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將獲配發的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確保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在任何時候均不低於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5%。

Quinselle無權因履行其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收取任何佣金。

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預期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預期將不會由於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款

倘於接納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付款的截止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該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因以下任何事件之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可能或極大機會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及／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開發售實屬不合理或不合宜，其中包括：
 - (i)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改變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潛在變動)；或
 - (ii) 本土、國家、地區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工業、貨幣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襲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分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i) 本土、國家、地區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之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停市、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本土、國家、地區或國際之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是否宣佈或已經宣佈進入戰爭狀態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其性質屬臨時或常規者除外，臨時或常規者包括因待刊發該公佈或本公司可能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規定所刊發任何其他公告而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可能改變之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影響；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通過清盤或清算之決議案(以集團重組或重新建構為目的者除外)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ix) 於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投資的地方實施全面禁止商業活動；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列明須承擔或獲委予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誤導或不準確而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經已或可能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ii) 經已或可能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及／或使進行或落實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或如預期進行或落實公開發售為不實際、不合適或不合宜；或
 - (iii) 按章程文件或包銷協議擬訂之條款及方式持續進行公開發售或寄發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導致、將為或大有可能為不實際、不合適或不合宜。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協議所規定的一切包銷商責任即立刻終止，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均無權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追究任何責任。

董 事 會 函 件

股 權 架 構

倘若(a)公開發售完成；(b) Quinselle全數申請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及(c)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實益擁有人	於包銷協議日期 普通股 概約%		緊隨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獲 悉數兌換後及假設所有發售 可兌換優先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獲 悉數兌換後及假設僅 Quinselle保證配額獲申請	
			普通股	概約%	普通股	概約%
李誠仁先生 (附註)	60,344,000 (個人權益)	14.06	80,458,667 (個人權益)	14.06	60,344,000 (個人權益)	10.55
	16,712,556 (家族權益)	3.89	22,283,408 (家族權益)	3.89	16,712,556 (家族權益)	2.92
	219,620,000 (其他權益)	51.16	292,826,666 (其他權益)	51.16	362,706,013 (其他權益)	63.37
	296,676,556	69.11	395,568,741	69.11	439,762,569	76.84
公眾人士	132,581,483	30.89	176,775,311	30.89	132,581,483	23.16
總數	429,258,039	100	572,344,052	100	572,344,052	100

附註：李誠仁先生於包銷協議日期擁有60,344,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李誠仁先生的配偶岑綺蘭女士於包銷協議日期擁有572,556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並通過岑綺蘭女士擁有50%的公司Gold Century Worldwide Limited擁有16,140,000股股份。因此，李誠仁先生被視為擁有岑綺蘭女士持有的16,712,556股股份權益。於包銷協議日期，李誠仁先生100%擁有的公司Quinselle持有219,620,000股股份。因此，李誠仁先生亦被視為擁有Quinselle持有的219,620,000股股份權益。

李誠仁先生及Quinselle均承諾，若行使權利，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將獲配發的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確保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在任何時候均不低於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5%。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務應注意，為進行公開發售，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除權買賣。由現在至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得豁免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於該期間買賣股份，宜徵詢專業意見。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

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香港地址的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股份(不論為普通股或可兌換優先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普通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乃獨立於公開發售，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授予並非公開發售的一部份。即使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履行，以致公開發售因此而失效，紅利認股權證仍將繼續進行。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29,258,039股普通股及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將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將不少於71,543,006份(假設公開發售不進行)及不超過95,390,675份(假設公開發售落實進行，已發行股本相應擴大)，持有人有權認購最低不少於71,543,006股普通股，最多不超過95,390,675股普通股。假設初步認購價並無作出調整，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將發行不少於71,543,006股新普通股但不多於95,390,675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6.7%但不多於22.2%，佔經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發行新普通股所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不少於14.3%但不多於18.2%，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0港元計算，本公司所得款項將不少於約57,23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76,31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然而，將發行認股權證數目最多不會超過發行認股權證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

董事會函件

Quinselle及其控股股東李誠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倘預期他們持有超過75%認股權證，他們將於上市前減持配售額外的認股權證，確保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認股權證。聯交所已表示，倘上市時認股權證的公眾持有量不足，其不會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倘於市場上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的認股權證出售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後)，本公司會作出安排，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有關認股權證在市場出售。經扣除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人士，滙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若應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款項金額不足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以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授出有關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概不就本公司財政狀況，或在本發售章程或本發售章程所指任何文件中作出或表達的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認股權證的零碎部份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由本公司保留，本公司會彙集有關部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概要(當中包括認購價可予調整的情況)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一。

價格比較

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0港元較：

- (a)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63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27.0%；
- (b) 截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十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港元溢價約25.0%；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溢價約77.8%；及

董事會函件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6港元溢價約68.1%。

條件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的發行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的權利。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按附權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的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認股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4,000份，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0港元初步認購價值為11,200港元的新普通股。

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給有權收取的股東(海外股東除外)，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股東，認股權證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排名首位的股東之地址寄出。

待批准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在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任何普

董事會函件

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之股本及任何認股權證均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之股本及任何認股權證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為股東提供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的機會。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且支付本集團中國山東省生產線的部份資本開支。同時，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使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目前估計約100,160,000港元，而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項下的新普通股獲全數認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目前估計約不少於57,230,000港元，亦不多於76,310,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50%將撥充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經營生產線的資本開支，而其餘50%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和貿易展望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理想，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大幅增長，利潤率亦有所提升。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1.9%至3,834,0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降低營運成本，包括將倉庫遷至租金低廉的地區，同時維持審慎的信貸策略，大幅縮短收賬期。因此，毛利增加28.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0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至9.5%（二零零七年：9.1%）。經營盈利上升2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000,000港元。股東應佔盈利顯著攀升40.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6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1,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16.7港仙（二零零七年：11.9港仙）。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為5.0港仙（二零零七年：4.0港仙）。

除了鞏固作為區內其中一家最大紙品貿易公司的地位，本集團亦採取策略部署，在年內垂直擴展業務。這些里程碑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協議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另一份協議收購中國山東省棗莊市紙廠的資產。兩份協議為本集團進軍包裝紙生產業務建立了堅實的基礎。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產品、飛機零件及服務、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93.6%、2.5%、1.4%及2.5%。

紙品貿易業務

有見美國經濟放緩及紙價上漲，本集團集中向優質客戶銷售高質素產品，令紙品銷售上升19.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9,000,000港元，盈利上升18.6%至50,100,000港元。銷售量則上升了6.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4,218公噸。由於本集團繼續實施嚴謹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大幅將收賬期降低了14日。

由於本集團致力擴闊中國的銷售網絡，加上內地經濟蓬勃發展帶動市場需求上升，中國市場繼續成為此業務分部的主要增長動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廈門、瀋陽、南寧及南京等地設立了新辦事處，帶動中國市場的紙品銷售量增加約14.6%。鑒於紙品價格持續攀升，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半年最為顯著，加上本集團專注銷售較高價值的產品，來自中國市場紙品銷售的營業額大幅上升30.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紙品總營業額的53.3%。

作為本集團的第二主要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佔紙品總銷售額的39.8%，營業額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0,000,000港元，較以往年度增加12.6%。由於本集團正在整合其他亞洲國家如馬來西亞的業務，這些國家的紙品銷售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6.7%至248,000,000港元，佔紙品業務營業額的6.9%。至於本集團旗下於新加坡上市的紙品製造公司 —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2,100,000新加坡元(1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500,000新加坡元(2,800,000港元))，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成功以天然氣取代石油作能源，令其得以節省大筆營運開支。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額比例維持在穩定的水平，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53.0%及35.3%。

紙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深明垂直整合業務為集團帶來的協同效益及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簽訂協議，收購一家中外合資企業99%的控股權。該合營公司將會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專門從事生產及銷售牛卡紙及瓦楞芯紙業務，其廠房的產能為每年250,000公噸紙品。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簽訂另一份重要協議，收購中國山東省棗莊市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及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資產；該紙廠兩條總產能達170,000公噸的白板紙生產線，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投產。另一條產能達200,000公噸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線正在興建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內投產，屆時紙廠將每年可生產370,000公噸包裝用紙。

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

已經營數年的飛機零件業務繼續穩健增長，收益上升64.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500,000港元，盈利則較以往年度上升150.3%至7,200,000港元。

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致力整合其物流服務業務及將業務重心轉移至為其紙品業務提供內部服務。因此，在計入倉庫帶來的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前，物流服務業務的營業額下跌5.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200,000港元，錄得虧損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600,000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於精簡業務方面所作的努力，此業務預計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達致收支平衡。

海事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所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Hypex Holdings Limited在新加坡向海事、石油及燃氣行業提供防蝕服務，包括噴砂(水力與粗砂)及油漆工程。此業務的營業額上升約29.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900,000港元，為集團帶來的除稅後盈利則為1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因是項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盈利均只代表四個月之營運。

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的價格分別較二零零七年九月時上升5%及20%。展望來年，由於經濟動盪，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的價格可能會波動不定。

然而，市場研究顯示，中國的消費能力、工業產量及出口銷售上升，長遠而言將不僅繼續推動國內印刷用紙的需求，亦推動箱板紙的需求。中國造紙協會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的紙板消耗將維持每年平均增長7.5%。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內，中國政府亦指出未能符合嚴格環保標準的小型紙廠需要結束經營。根據二零零七年底所頒佈的政策方向，這些規模較小及表現欠佳的紙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前陸續被市場淘汰，這些紙廠的產能合共約6,500,000公噸。這次行業整合將為本集團帶來進軍造紙業務的良機。集團並相信透過垂直整合業務，將可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從而提升盈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中國山東省策略性地收購了一家已發展成熟的紙廠，將有利本集團把握長江流域及京津地區的工業區對紙品的龐大需求。這項收購，加上

董事會函件

在江蘇省南通市所投資的另一個紙廠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紙品供應以應付持續增加的銷售，更有助擴闊產品系列及擴大市場份額，從而推動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績增長。

本集團現時從事超過100個品牌的紙品銷售和推廣業務，並主要集中銷售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予超過1,000家客戶，其中牛卡紙、白板紙及瓦楞芯紙等紙品僅佔紙品銷售額的16.9%。透過覆蓋中國12個城市及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強大銷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數年成功拓展包裝紙業務。

本集團於來年亦將於中國杭州及青島等新興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分配更多資源於發展中國的業務網絡及開拓更多商機。鑒於中國的銷售貢獻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末期已佔紙品總銷售額的一半以上，加上預期中國的紙品製造業務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開始為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帶來貢獻，預計未來人民幣的持續升值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得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其紙品貿易業務的穩健發展，同時擴大其業務至上游的製造範疇。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傑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認股權證將按本公司以平邊契據簽署，並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文據」）發行，並享有文據所賦予的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屬同一類別，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29,258,039股及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143,086,013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將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將不少於71,543,006份（假設公開發售不進行）及不超過95,390,675份（假設公開發售落實進行，已發行股本相應擴大）。緊隨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不少於57,200,000港元及不超過76,300,000港元的普通股，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相等於不少於71,543,006股普通股及不超過95,390,675股普通股的總和的總認購價。認股權證不可撤回。

認股權證是本公司對文據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直接責任。下文載列文據主要條文及認股權證證書所載認股權證主要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條件」）的概要。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此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文據的規定所載的權益，並須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明悉所有此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文據條文的規定。

1. 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當時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認股權證，將有權（「認購權」）在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十八個月期間或文據所規定的較早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期間」），正式行使任何認購權的日期稱為「認購日期」隨時全部或部份（但並非就普通股任何零碎部份）行使，按每股普通股0.80港元的價格（可按下文予以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示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時有權認購普通股的全部或部份（為0.8港元的整數倍數）款項（「行使金額」）的繳足普通股。由於文據規定認購日期須為認購期間內的營業日，故認購期間屆滿前的最後認購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於認購期間屆滿後，任何未行使的認購權將會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將不再有效。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對彼等認股權證的擁有權將以認股權證證書為憑，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不可撤回），並將認購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

有關行使金額(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普通股的認購價金額)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的香港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認購股份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確保遵守當時適用的任何滙兌管制條例、財政規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 (c) 普通股的零碎部份將不會予以配發。然而，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退回因行使認購權而支付的超逾就普通股應付的認購價的認購款項，惟倘一張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於同一認購日期獲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為釐定是否有餘款及(如有)餘款數額的緣故，該等認購權將合計處理。
- (d) 本公司於文據內承諾，因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配發及發行，且(考慮到下文所述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故將使其持有人有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若記錄日期是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該款項總額及其記錄日期的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呈交聯交所(定義見文據)，該持有人則無權獲得先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普通股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免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其任何認購權而已獲配發普通股)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普通股的股票；
 - (ii) (在適用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尚未行使認購權的餘額記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情況下)上文(c)分段所述超逾因行使認購權應付總數的款項的(如有)支票；及

- (iv)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數目的額外普通股(就文據條款所述目的,若有足夠利潤及儲備可應用及分配,則本公司原須配發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及總數的差額)的相關差額證書(「差額證書」)。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及上述差額證書(如有),將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寄交,郵誤風險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2. 認購價的調整

文據將載列有關認購價調整的詳細條文。以下是文據調整條文的概要,並須受其約束:

- (a) 除下文(b)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購價將按文據所載條文予以調整(但不會調整至低於普通股面值,直至能夠維持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
- (i) 每股普通股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不論是以削減資本方式或其他原因,向普通股持有人(以普通股持有人身份)分派資本(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普通股持有人(以普通股持有人身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任何現金資產的權利;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可認購新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以普通股持有人身份)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認購價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按文據的規定計算)90%;

- (vi) 若每股新普通股的總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或任何此等發行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修訂，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90%，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的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
 - (vii) 本公司以低於該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的價格發行普通股，以全部換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認購價的情況下，購買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附帶權利收購普通股的證券(惟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或等同權力當局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除外)。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述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a)(ii)至(vii)分段所述的調整：
- (i) 本公司因證券所附帶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可交換普通股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獲行使，或因認購普通股的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 (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普通股或附帶權利收購普通股的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份代價；
 - (iii) 將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普通股或附帶權利收購普通股的證券的發行條款已經或可能設立的任何類似儲備的全部或部份撥作資本，以發行繳足普通股；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為此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款額已撥作資本，且該等普通股的市值(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不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原可選取或原應收取的現金股息110%；或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普通股的證券。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規定,在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的基準計算,或雖然按上述規定毋須調整而本公司認為應作調整,又或須按與上述規定不同的日期或時間作出調整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認可商業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視乎本公司的選擇),考慮調整(或不調整)會否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如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按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證明為合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及/或其他生效日期及/或時間,修訂或取消調整,或由不作調整改為作出調整。
- (d) 認購價的任何調整將按四捨五入算至最近的一仙(0.005港元當作一仙)。如認購價減少的數額不足一仙則不予調整,而原來所需的調整皆不予結轉。除將普通股合併為每股有較大面值的股份或購回普通股外,任何調整均不得增加認購價。
- (e) 認購價的任何調整將由核數師或一間認可商業銀行證明,每次調整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詳列有關資料)。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本公司當時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此等核數師及/或認可商業銀行的證明文件,並可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視為認股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有適用司法權的法庭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一概毋須承認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依據衡平法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於該等認股權證的權益(不論是否已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由董事批准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按14,000單位的整數倍數轉讓。當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該轉讓文件可以由授權人士簽署或機印簽署。就此而言，本公司應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文據載有有關轉讓、過戶及登記認股權證的條文。認股權證的轉讓必須同時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未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的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應注意因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而須加快重新登記其持有的認股權證，可能導致須付額外的成本及費用，尤以認購期間前十個營業日開始至認購期間最後一日(或文據所載的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更甚。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規管當局的適用法例或規則、文據的條款及有關情況許可的情形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定為認購期間最後日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將不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手續，惟於任何一年，該期間不得合共超過三十天。若在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與聲稱於認股權證有關轉讓下擁有權益的人士，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但並非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轉讓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行使，將被視為在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手續後隨即作出。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按任何價格購回；
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於緊接購回認股權證日期前，按每份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不超過110%的每份認股權證的價格(未計費用)購回，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的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權利的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的事項而召開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規定，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訂文據的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面註有的條款及條件。凡於該會議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而不論其出席該會議與否。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的任何條文)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以特別決議案預先批准的內容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授權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背面註有的條款或條件，惟此舉並不影響其概括性)，而修訂或廢除時只可以本公司簽署的平邊契據而有效進行，且可作為文據的補充條文。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該公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或代表委任人出席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然而，倘有一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涉及的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等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

8.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較當時未行使但可予行使的認購權價值不少於5%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若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本公司當時的香港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的主要辦事處(董事另行釐定則除外)，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由此而招致的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的證明、彌償及／或抵押的條款辦理，此外，並須繳交由本公司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指定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有關費用。損壞或塗污的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發出所補領的新證書。

若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 (2)、(3)、(4)、(6)、(7)及(8)條將告適用，猶如該等條例所述的「股份」也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購權的保障

文據內載有本公司的若干承諾以及對本公司的若干規限，藉以保障認購權。

11. 催促行使

倘在任何時候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少於根據文據發行的全部認股權證總額所附行使金額的10%，則本公司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可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作廢。當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及完全失效，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獲賠償。

12.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發行更多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在寄予普通股持有人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的同時，亦會將上述各項寄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而名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首位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本公司將支付因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普通股所應繳付的一切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如有)；及
- (c) 本公司將維持足夠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本(定義見文據)，藉以悉數支付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普通股認購權及換股權。

14. 上市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

- (a)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候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認股權證的建議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及
- (b) 所有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的普通股，均可於配發後或其後合理地盡早在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普通股的建議且亦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建議，以致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文據載有條文，若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而董事認為在並無遵守該地區的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因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普通股，將或可能根據該地區的法律而屬違法行為或不可行，則董事會獲賦若干酌情處理權。

16. 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若本公司於認購期間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而：

- (a) 該清盤目的為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委派的人士)為此項協議計劃的訂約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六個星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及正式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行使金額或其相應的部份送交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以選擇被視為於緊接猶如於清盤前已按認購表格所述數量行使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並於同日成為因行使有

關權利而有權擁有的普通股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清盤人應據此視該項選擇有效。本公司將在任何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事宜，該通知須載有備忘，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其根據本(b)分段獲得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的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亦會完全失效。

17. 通告

文據將載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的條文。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登記其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以便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通告。

18.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1. 三個年度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與負債及業績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120,108	3,146,763	3,834,380
除稅前盈利	40,703	59,071	93,482
稅項	(8,914)	(7,301)	(21,119)
	<u>31,789</u>	<u>51,770</u>	<u>72,363</u>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449	50,867	71,564
少數股東權益	1,340	903	799
	<u>31,789</u>	<u>51,770</u>	<u>72,363</u>
每股盈利 — 基本	<u>7.1港仙</u>	<u>11.9港仙</u>	<u>16.7港仙</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29,301	2,175,209	2,891,598
總負債	(1,391,402)	(1,468,346)	(2,068,609)
	<u>637,899</u>	<u>706,863</u>	<u>822,98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3,969	699,991	813,958
少數股東權益	3,930	6,872	9,031
	<u>637,899</u>	<u>706,863</u>	<u>822,989</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34,380	3,146,763
銷售成本		<u>(3,468,942)</u>	<u>(2,861,845)</u>
毛利		365,438	284,918
淨其他利潤及收入	5	26,116	24,096
銷售開支		(122,623)	(100,168)
行政開支		(110,202)	(83,668)
其他經營開支		<u>(12,939)</u>	<u>(12,858)</u>
經營盈利	6	145,790	112,320
融資成本	7	(53,587)	(51,3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79</u>	<u>(1,911)</u>
除稅前盈利		93,482	59,071
稅項	8	<u>(21,119)</u>	<u>(7,301)</u>
年內盈利		<u>72,363</u>	<u>51,770</u>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564	50,867
少數股東權益		<u>799</u>	<u>903</u>
		<u>72,363</u>	<u>51,770</u>
股息	10	<u>21,462</u>	<u>17,170</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16.7港仙</u>	<u>11.9港仙</u>
每股股息			
中期		2.5港仙	1.5港仙
擬派末期		<u>2.5港仙</u>	<u>2.5港仙</u>
		<u>5.0港仙</u>	<u>4.0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6,230	118,411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5	64,146	48,785
非流動訂金	22	110,700	—
投資物業	16	117,000	51,679
無形資產	17	36,932	32,4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69,670	57,976
遞延稅項資產	30	5,023	4,0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45	1,518
		<u>629,746</u>	<u>314,8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23,044	352,2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378,073	1,122,076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23	17,817	34,446
可收回稅項		1,615	—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	60,235	14,0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81,068	337,529
		<u>2,261,852</u>	<u>1,860,3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1,014,536	649,967
信託收據貸款	27	442,823	389,509
應付稅項		11,150	2,348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23	4,715	406
借貸	27	367,685	262,953
		<u>1,840,909</u>	<u>1,305,183</u>
流動資產淨值		<u>420,943</u>	<u>555,1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0,689</u>	<u>870,026</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28	42,926	42,926
儲備	29	760,301	646,334
擬派末期股息	29	10,731	10,731
		<u>771,032</u>	<u>657,065</u>
股東資金		813,958	699,991
少數股東權益		<u>9,031</u>	<u>6,872</u>
總權益		<u>822,989</u>	<u>706,86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213,294	157,159
遞延稅項負債	30	<u>14,406</u>	<u>6,004</u>
		<u>227,700</u>	<u>163,163</u>
		<u>1,050,689</u>	<u>870,02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49,897	249,89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42,578	143,0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		10,731	10,731
可收回稅項		1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9	12
		153,394	153,8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	452
應付稅項		—	29
		6	481
流動資產淨值		153,388	153,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3,285	403,246
資金來源：			
股本	28	42,926	42,926
儲備	29	349,628	349,589
擬派末期股息	29	10,731	10,731
		360,359	360,320
股東資金		403,285	403,2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926	157,670	433,373	633,969	3,930	637,899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4,292)	(4,292)	—	(4,292)
年內盈利	—	—	50,867	50,867	903	51,77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2,000	2,000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12,120	—	12,120	—	12,120
貨幣換算差額	—	14,561	—	14,561	39	14,60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795)	—	(795)	—	(795)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6,439)	(6,439)	—	(6,439)
儲備	42,926	183,556	462,778	689,260	6,872	696,132
擬派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26	183,556	473,509	699,991	6,872	706,86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42,926	183,556	473,509	699,991	6,872	706,863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年內盈利	—	—	71,564	71,564	799	72,363
少數股東注資	—	—	—	—	1,187	1,187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12,479	—	12,479	—	12,479
貨幣換算差額	—	51,314	—	51,314	173	51,48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72	—	72	—	72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儲備	42,926	247,421	512,880	803,227	9,031	812,258
擬派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26	247,421	523,611	813,958	9,031	822,9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額	31(a)	106,110	208,883
支付利息		(53,587)	(51,338)
(支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3,048)	974
支付海外稅項		(8,497)	(3,00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0,978	155,517
投資活動			
支付非流動訂金		(110,700)	—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供股權證之付款		(6,62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供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8,38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10)	(10,597)
購買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36,6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38	2,4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c)	—	(45,9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資本負擔		—	(3,059)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資本部分		2,765	2,890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部分		345	597
購買金融資產投資		—	(6,206)
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		8,022	299
收取利息		9,753	11,754
收取金融資產投資股息		1,389	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6,244)	(46,9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增加銀行貸款	31(b)	273,027	532,595
償還銀行貸款	31(b)	(117,642)	(578,457)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5,298)	(4,850)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6,140)	19,228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53,314	(47,695)
支付股東之股息		(21,462)	(10,73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1,187	2,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6,986	(87,910)
滙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2,786	8,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5,494)	28,7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562	307,79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1,068	336,562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業務。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本賬目附註5。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賬目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賬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樓宇、投資物業、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改，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賬目附註4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採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頒佈及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當中有下列準則對綜合賬目有披露性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金融工具：披露及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稅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之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

採納此等會計準則或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亦無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或對其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注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上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構成之影響，惟目前預期有關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轄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

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賬確認(附註2.9)。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的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在綜合賬目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3)。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本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令本集團錄得之利潤及虧損，記入綜合損益賬中。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出現之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者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2.3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或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2.4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釐定其分類。

(a)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除外。屬於此類別之資產如為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投資項目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並非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損益賬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如出現任何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經改良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後列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款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欠款人有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及拖欠款項或無法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額於損益賬內確認，其後收回之前已對銷數額則計入損益賬內。

2.6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幣值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幣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上述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列入權益賬內遞延處理有關的滙兌損益。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滙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滙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
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滙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入賬。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於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於權益列報的滙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式處理，並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樓宇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乃根據定期由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減其後折舊得出。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樓宇估值分別由外聘獨立估值師及董事進行。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內進賬。對銷以往相同資產增加所產生之減少直接於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內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損益賬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主要的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 至5.9%
傢俬及裝置	10% 至 25%
機器及設備	10% 至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 至 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3)。

出售之損益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予以釐定，並列入損益賬中。重估資產出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之金額將轉至保留盈利。

2.9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會分配商譽至其業務所在之每個國家之各個業務分部(附註2.3)。

2.10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而非由本綜合集團公司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列為並按投資物業入賬。經營租賃則按融資租賃方式入賬處理。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按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無法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的近期價格或現金流量折現預測，並由外聘估值師每年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即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現時市況所作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的假設等事項。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若投資物業由擁有人佔用，則重新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處理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變為成本。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造或開發完成時，再重新分類為並其後計入投資物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讓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抵銷先前的減值虧損，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2.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租期在損益賬支銷，或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則在損益賬支銷。

2.12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之內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流動負債之借貸中列示。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出先入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才予以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根據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按月為其國內所有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而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預計向稅務機構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賬目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18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根據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域分部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取之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部有所不同。

2.19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租出資產時，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總額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滿期融資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採用投資淨額法予以確認，以反映一固定之定期回報率。

2.20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及獲取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有關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賬目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亞洲多個國家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於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外地經營的投資淨值。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幣合約及期權減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承擔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貸，管理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兌人民幣減弱／增強了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增加／減少9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把換算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外匯盈虧與換算人民幣計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貸產生的外匯盈虧互相抵銷所致。由於人民幣計值借貸增加，而人民幣計值借貸可作為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自然對沖，因此，二零零八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較二零零七年為少。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其他外幣，如歐元、美元、新加坡元、日圓、韓圓及馬來西亞幣所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主要是浮息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計值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減少／增加5,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22,000港元)，這主要是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的結果。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聲譽昭著的金融機構訂立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會審慎檢討對方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僅與聲譽昭著的金融機構交易。本集團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對方應已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額作為前題。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本集團概無結餘佔應收第三方賬款總額超過1.6%的個別客戶，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因此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和充分利用市場獲提供信用額度融資的能力，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管理層將通過可供使用的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含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的滾動預測。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65,788	167,143	45,183	—
信託收據貸款	445,037	—	—	—
衍生金融工具	4,715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4,536	—	—	—
融資租賃負債	7,978	5,800	6,031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64,056	100,947	49,328	—
信託收據貸款	392,950	—	—	—
衍生金融工具	406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967	—	—	—
融資租賃負債	5,876	3,749	3,517	178

下表為本集團即將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幣合約—不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		
— 流出	210,677	101,360
— 流入	210,532	97,604
利率掉期合約—不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		
— 流出	50,000	—
— 流入	50,371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幣合約—不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		
— 流出	259,647	38,985
— 流入	261,456	41,387
利率掉期合約—不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		
— 流出	—	50,000
— 流入	—	50,199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資本與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項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得出。總資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總權益，加上債項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附註27)	1,023,802	809,6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281,068)	(337,529)
債項淨額	742,734	472,092
總權益	822,989	706,863
總資本	1,565,723	1,178,955
資本與負債比率	47.4%	40.0%

二零零八年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銀行借貸以資助其業務擴充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市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市價報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市價報價為當時賣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金融工具市價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則使用結算日之遠期貨幣市場匯率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d)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需使用估計(附註17)。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作估計相異，管理層將會修訂有關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f) 投資物業公平值

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結算日參考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在適當情況下將租金收入淨額／收入淨額撥充資本後個別釐定，並再就支出及可適用的重續租約評估從收益作出調整。此等方法乃基於對未來業績的估計及對物業收支和未來經濟情況的一系列假設。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按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所作的假設。同樣地，公平值亦反映預期物業可能出現之任何現金流出。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651,991	3,060,893
提供服務	182,389	85,870
	<u>3,834,380</u>	<u>3,146,763</u>
淨其他利潤及收入		
利息收入	10,098	12,35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供股權證之利潤	3,596	—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1,389	9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986	4,922
租金收入	3,058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315	—
金融資產投資(虧損)/利潤淨額	(4,976)	642
其他	1,650	3,600
	<u>26,116</u>	<u>24,096</u>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球性業務主要分為四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的貿易及經銷；
- (2) 提供物流服務；
- (3) 飛機零件貿易、經銷及提供服務；及
- (4) 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588,831	98,182	94,463	96,876	—	3,878,352
分部間收益	—	(43,972)	—	—	—	(43,972)
收益	3,588,831	54,210	94,463	96,876	—	3,834,380
分部業績	122,657	1,051	9,024	15,723	(2,665)	145,790
融資成本 (附註7)						(53,587)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1,279	—	—	—	—	1,279
除稅前盈利						93,482
稅項 (附註8)						(21,119)
年內盈利						72,36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003,432	69,574	57,461	28,405	—	3,158,872
分部間收益	—	(12,109)	—	—	—	(12,109)
收益	3,003,432	57,465	57,461	28,405	—	3,146,763
分部業績	97,861	2,403	3,658	9,669	(1,271)	112,320
融資成本 (附註7)						(51,3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1)	—	—	—	—	(1,911)
除稅前盈利						59,071
稅項 (附註8)						(7,301)
年內盈利						51,770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土地租賃預付地價(附註15)及無形資產(附註17)，其中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之添置(附註14、17及31(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500,974	87,368	48,865	127,373	57,348	2,821,928
聯營公司	69,670	—	—	—	—	69,670
分部資產	2,570,644	87,368	48,865	127,373	57,348	2,891,598
分部負債	1,399,346	8,115	19,226	33,706	608,216	2,068,609
資本開支 (附註14及15)	143,925	4,761	841	20,354	—	169,8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876,548	77,478	38,900	76,800	47,507	2,117,233
聯營公司	57,976	—	—	—	—	57,976
分部資產	1,934,524	77,478	38,900	76,800	47,507	2,175,209
分部負債	979,679	9,103	13,992	35,074	430,498	1,468,346
資本開支 (附註14及17)	10,657	6,314	24	74,615	—	91,610

計入綜合損益賬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附註14)	5,613	2,795	647	7,412	101	16,568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攤銷 (附註15)	1,506	—	—	—	62	1,56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附註14)	4,329	1,332	460	1,587	101	7,809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攤銷 (附註15)	1,260	304	—	—	62	1,626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四大業務分部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					
	收益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474,228	1,323,616	1,282,129	1,157,490	8,061	7,068
中國*	1,920,678	1,471,467	1,279,673	766,275	140,410	9,872
新加坡	191,339	85,865	176,238	113,090	21,195	74,639
其他	248,135	265,815	96,210	90,847	215	31
	3,834,380	3,146,763	2,834,250	2,127,702	169,881	91,610
未分配	—	—	57,348	47,507	—	—
	3,834,380	3,146,763	2,891,598	2,175,209	169,881	91,610

* 就呈列本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3,323,242	2,812,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68	7,809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1,568	1,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5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766	8,286
運輸成本	101,146	92,829
存貨減值準備	886	1,648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6,276	19,611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2)	139,771	87,028
核數師酬金	1,942	1,151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7,940	—
投資物業支出	1,177	497
	<u> </u>	<u> </u>
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5,119	2,767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利潤	—	3,315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781	6,162
	<u> </u>	<u> </u>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1,090	37,333
貿易信貸融通額利息	12,497	14,005
	<u> </u>	<u> </u>
	<u>53,587</u>	<u>51,338</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763	3,132
往年度準備剩餘	(850)	(70)
	<u>5,913</u>	<u>3,062</u>
海外稅項	12,819	3,002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附註30)	2,387	1,237
	<u>21,119</u>	<u>7,301</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93,482	59,071
減: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9)	1,911
	<u>92,203</u>	<u>60,982</u>
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6,135	10,67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723	426
毋須課稅之收入	(6,454)	(4,51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123	786
往年度準備剩餘	(850)	(70)
其他	442	—
	<u>21,119</u>	<u>7,301</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21,5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256,000港元)(附註29)。

10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一 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七年：0.015港元)	10,731	6,439
擬派末期一 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七年：0.025港元)	10,731	10,731
	<u>21,462</u>	<u>17,170</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71,564</u>	<u>50,86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29,258</u>	<u>429,25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6.7港仙</u>	<u>11.9港仙</u>

由於年內沒有攤薄潛在之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花紅	134,051	83,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20	3,468
	<u>139,771</u>	<u>87,028</u>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岑傑英	—	5,039	1,000	—	6,039	5,539
李誠仁	—	3,600	3,600	125	7,325	5,540
岑綺蘭	—	960	800	49	1,809	1,676
周永源	—	1,325	800	49	2,174	1,506
李汝剛	—	1,140	800	43	1,983	1,474
<i>非執行董事</i>						
彭永健	80	—	—	—	80	80
劉宏業	80	—	—	—	80	80
湯日壯	100	—	—	—	100	100
吳鴻瑞	80	—	—	—	80	80

年內，並無董事同意放棄收取未來酬金，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七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上述分析。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傢俬及 裝置	機器及 設備	汽車及 船舶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位於香港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5,669	11,469	6,567	31,533	20,578	10,913	15,796	—	152,525
累積折舊	(1,326)	(409)	(5,248)	(27,713)	(13,082)	(10,470)	(13,140)	—	(71,388)
賬面淨值	54,343	11,060	1,319	3,820	7,496	443	2,656	—	81,13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343	11,060	1,319	3,820	7,496	443	2,656	—	81,137
滙兌差異淨值	—	300	42	1,238	291	37	103	—	2,011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進行收購	—	—	2	37,491	4,522	—	180	—	42,195
添置	—	6,281	737	623	7,978	380	1,002	—	17,001
重估盈餘(附註29)	12,291	—	—	—	—	—	—	—	12,291
出售	—	(671)	—	(1,109)	(940)	—	(12)	—	(2,73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5,683)	—	—	—	—	—	—	—	(25,683)
折舊	(207)	(512)	(458)	(2,209)	(3,184)	(150)	(1,089)	—	(7,809)
期末賬面淨值	40,744	16,458	1,642	39,854	16,163	710	2,840	—	118,4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或估值	41,714	17,385	7,181	69,696	32,129	11,326	17,143	—	196,574
累積折舊	(970)	(927)	(5,539)	(29,842)	(15,966)	(10,616)	(14,303)	—	(78,163)
賬面淨值	40,744	16,458	1,642	39,854	16,163	710	2,840	—	118,4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744	16,458	1,642	39,854	16,163	710	2,840	—	118,411
滙兌差異淨值	—	1,372	33	3,963	833	(158)	(110)	2,766	8,699
添置	—	7,986	354	14,164	10,208	403	1,693	98,463	133,271
重估盈餘(附註29)	17,526	—	—	—	—	—	—	—	17,52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33,086)	—	—	—	—	—	—	—	(33,086)
出售	—	—	—	—	(2,008)	—	(15)	—	(2,023)
折舊	(786)	(1,240)	(488)	(7,164)	(5,344)	(164)	(1,382)	—	(16,568)
期末賬面淨值	24,398	24,576	1,541	50,817	19,852	791	3,026	101,229	226,2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或估值	25,971	26,849	7,556	88,781	39,570	11,606	18,500	101,229	320,062
累積折舊	(1,573)	(2,273)	(6,015)	(37,964)	(19,718)	(10,815)	(15,474)	—	(93,832)
賬面淨值	24,398	24,576	1,541	50,817	19,852	791	3,026	101,229	226,230

位於香港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以外之主要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位於香港以外之餘下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作出重估。

若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33,858	46,388
累積折舊	(8,618)	(11,418)
賬面淨值	<u>25,240</u>	<u>34,970</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 備及電腦 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位於香港 千港元	以外 千港元					設備	在建工程		
按成本	—	—	7,556	88,781	39,570	11,606	18,500	101,229	267,242	
按估值	25,971	26,849	—	—	—	—	—	—	52,820	
	<u>25,971</u>	<u>26,849</u>	<u>7,556</u>	<u>88,781</u>	<u>39,570</u>	<u>11,606</u>	<u>18,500</u>	<u>101,229</u>	<u>320,062</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	7,181	69,696	32,129	11,326	17,143	—	137,475
按估值	41,714	17,385	—	—	—	—	—	—	59,099
	<u>41,714</u>	<u>17,385</u>	<u>7,181</u>	<u>69,696</u>	<u>32,129</u>	<u>11,326</u>	<u>17,143</u>	<u>—</u>	<u>196,57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是為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興建紙廠而引致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4,3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744,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機器及設備的賬面總淨額為14,5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65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賬面淨額為6,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03,000港元)。

1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21,324	43,390
在海外持有：		
10至50年租約	42,822	5,395
	<u>64,146</u>	<u>48,785</u>
於四月一日	48,785	71,415
添置	36,610	—
滙兌差額	1,568	7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1,249)	(21,074)
攤銷	<u>(1,568)</u>	<u>(1,62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4,146</u>	<u>48,78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1,3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390,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土地租賃預付地價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4)。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1,679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4)	33,086	25,683
由土地租賃預付地價轉入(附註15)	21,249	21,074
公平值收益	<u>10,986</u>	<u>4,92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7,000</u>	<u>51,679</u>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出重估。該等物業估值乃以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為基礎。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117,000</u>	<u>51,67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679,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4)。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c))	32,414
	<u>32,41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41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32,41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414
滙兌差異	4,518
	<u>36,932</u>
期末賬面淨值	<u>36,93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36,932</u>

本集團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將結算日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金額作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有關計算則利用按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34%
增長率	首年20%
貼現率	10%
長期增長率	5%

商譽與新加坡的海事服務有關。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商譽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249,897	249,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42,578	143,087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7。
- (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66,662	54,086
商譽	3,008	3,890
	69,670	57,976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之 國家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盈利/ (虧損) 千港元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於新加坡上市)	34,456,000股 每股面值 0.25新加坡元	新加坡	777,880	288,847	487,663	11,703	14.67	紙張及紙品 製造及銷售
二零零七年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於新加坡上市)	22,192,000股 每股面值 0.25新加坡元	新加坡	693,646	331,140	420,396	(2,532)	18.97	紙張及紙品 製造及銷售

附註：

- (a)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財政會計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
- (b) 由於本集團於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擁有董事會代表，且本集團一名管理人員參與營運該聯營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因此，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約為54,4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824,000港元)。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貨品	521,139	352,225
原材料	1,905	—
	<u>523,044</u>	<u>352,225</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323,2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12,44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乃按成本值減存貨減值準備後入賬。本集團之存貨乃於作出約14,3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209,000港元)之存貨減值準備後入賬。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準備)	1,169,897	962,3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563	156,8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58	4,423
	<u>1,378,118</u>	<u>1,123,594</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45)	(1,518)
	<u>1,378,073</u>	<u>1,122,076</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55,745	693,075
61至90日	164,803	134,820
90日以上	149,349	134,406
	<u>1,169,897</u>	<u>962,301</u>

由於本集團有為數眾多並廣泛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故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逾期少於90日之應收賬款並不被視為減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0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53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90日以上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13,866	8,767
120日以上	30,169	37,764
	<u>44,035</u>	<u>46,53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5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48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視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陷入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境的客戶。

以下為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2,484	58,213
滙兌調整	1,536	822
準備淨額	<u>15,495</u>	<u>13,44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9,515</u>	<u>72,484</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48	1,583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u>(3)</u>	<u>(65)</u>
	<u>45</u>	<u>1,518</u>
即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679	3,246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u>(66)</u>	<u>(341)</u>
	<u>1,613</u>	<u>2,905</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總額：		
一年內	1,679	3,246
一年後及五年內	48	1,583
	<u>1,727</u>	<u>4,829</u>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融資收入	(69)	(406)
	<u>1,658</u>	<u>4,423</u>
於融資租賃之投資淨值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值可分析如下：		
一年內	1,613	2,905
一年後及五年內	45	1,518
	<u>1,658</u>	<u>4,423</u>

22 非流動訂金

該結餘主要為就購買造紙資產向賣方支付之款項。隨著拍賣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中國山東省舉行公開拍賣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與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華彩」）及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華眾」）的破產管理人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合約（「合約」），以購入華彩及華眾兩者之生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0元（約41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合約向拍賣公司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7,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將於轉讓所有生產資產之業權時清償。

23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負債）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份	13,853	15,37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券	—	7,940
	<u>13,853</u>	<u>23,310</u>
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份	2,779	6,320
	<u>2,779</u>	<u>6,320</u>
衍生金融資產	16,632	29,630
	<u>1,185</u>	<u>4,816</u>
衍生金融負債	17,817	34,446
	<u>(4,715)</u>	<u>(406)</u>
	<u>13,102</u>	<u>34,040</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其當時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為依據。衍生金融工具為本集團訂立之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遠期外幣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312,0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8,63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0港元)。

24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作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60,235	14,095

有限制銀行存款賺取每年為3.78%之固定利率(二零零七年：每年2.07%)。

有限制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9,201	257,012	69	12
短期銀行存款	31,867	80,517	—	—
	<u>281,068</u>	<u>337,529</u>	<u>69</u>	<u>12</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63%(二零零七年：年利率5.16%)，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14日(二零零七年：14日)。

供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068	337,529
銀行透支(附註27)	—	(967)
	<u>281,068</u>	<u>336,562</u>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03,381	543,7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153	93,809
少數股東貸款	1,563	1,5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439	10,847
	<u>1,014,536</u>	<u>649,967</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少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766,492	444,611
61至90日	48,915	12,578
90日以上	87,974	86,559
	<u>903,381</u>	<u>543,748</u>

2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1,515	131,212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4)	71,055	19,063
融資租賃負債	10,724	6,884
	<u>213,294</u>	<u>157,159</u>
即期部分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215,659	219,52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附註34)	227,164	169,982
	<u>442,823</u>	<u>389,509</u>
銀行貸款—無抵押	339,007	245,022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4)	21,375	11,250
銀行透支(附註25)	—	967
融資租賃負債	7,303	5,714
	<u>367,685</u>	<u>262,953</u>
	<u>810,508</u>	<u>652,462</u>
借貸總額	<u>1,023,802</u>	<u>809,62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銀行貸款及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0,382	257,239	442,823	389,509
第二年	159,945	100,947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625	49,328	—	—
	<u>562,952</u>	<u>407,514</u>	<u>442,823</u>	<u>389,509</u>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5.3%)。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為230,7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692,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融資額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888,535	770,731
人民幣	100,343	25,325
新加坡元	16,897	967
	<u>1,005,775</u>	<u>797,023</u>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少租賃付款：		
一年內	7,978	5,876
一年後及五年內	11,831	7,266
五年後	—	178
	<u>19,809</u>	<u>13,320</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u>(1,782)</u>	<u>(722)</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8,027</u>	<u>12,598</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7,303	5,714
一年後及五年內	10,724	6,714
五年後	—	170
	<u>18,027</u>	<u>12,598</u>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3%至7.2%（二零零七：每年2.2%至7.2%）。

28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承上年度及結轉下年度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承上年度及結轉下年度	<u>429,258,039</u>	<u>429,258,039</u>	<u>42,926</u>	<u>42,926</u>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6,293	26,408	33,311	1,658	433,373	591,043
已派付二零零五至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4,292)	(4,292)
年內盈利	—	—	—	—	50,867	50,867
物業重估盈餘(附註14)	—	12,291	—	—	—	12,291
重估—遞延稅項(附註30)	—	(171)	—	—	—	(171)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561	—	14,5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795)	—	(795)
已派付二零零六至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6,439)	(6,439)
儲備	96,293	38,528	33,311	15,424	462,778	646,334
擬派二零零六至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731	10,7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38,528	33,311	15,424	473,509	657,06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如上述	96,293	38,528	33,311	15,424	473,509	657,065
已派付二零零六至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731)	(10,731)
年內盈利	—	—	—	—	71,564	71,564
物業重估盈餘(附註14)	—	17,526	—	—	—	17,526
重估—遞延稅項(附註30)	—	(5,047)	—	—	—	(5,047)
貨幣換算差額	—	—	—	51,314	—	51,3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72	—	72
已派付二零零七至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	—	(10,731)	(10,731)
儲備	96,293	51,007	33,311	66,810	512,880	760,301
擬派二零零七至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731	10,7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51,007	33,311	66,810	523,611	771,032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6,293	249,697	7,805	353,795
已派付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4,292)	(4,292)
已派付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6,439)	(6,439)
年內盈利 (附註9)	—	—	17,256	17,256
儲備	96,293	249,697	3,599	349,589
擬派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249,697	14,330	360,32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96,293	249,697	14,330	360,320
已派付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已派付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10,731)	(10,731)
年內盈利 (附註9)	—	—	21,501	21,501
儲備	96,293	249,697	3,638	349,628
擬派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249,697	14,369	360,359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派付予股東。在本集團的層面，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49	369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8)	2,387	1,237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29)	5,047	1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c))	—	172
	<u>9,383</u>	<u>1,94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9,383	1,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稅損。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055	2,524
於損益賬計入	968	1,531
	<u>5,023</u>	<u>4,05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23	4,05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036	2,893	968	—	6,004	2,893
直接於權益扣除 (附註29)	—	—	5,047	171	5,047	1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c))	—	172	—	—	—	172
於損益賬扣除	1,432	1,971	1,923	797	3,355	2,768
	<u>6,468</u>	<u>5,036</u>	<u>7,938</u>	<u>968</u>	<u>14,406</u>	<u>6,00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68	5,036	7,938	968	14,406	6,004

於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中已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023	4,055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14,406)	(6,004)
	<u>(9,383)</u>	<u>(1,949)</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45,790	112,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68	7,809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1,568	1,6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986)	(4,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虧損	(315)	2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供股權證之利潤	(3,596)	—
金融資產投資虧損/(利潤)淨額	4,976	(642)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利潤)	7,940	(3,315)
股息收入	(1,389)	(931)
利息收入	(10,098)	(12,351)
	<u>150,458</u>	<u>99,84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50,458	99,849
存貨增加	(170,819)	(13,4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7,289)	12,5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64,897	100,791
滙率變動之影響	18,863	9,154
	<u>106,110</u>	<u>208,883</u>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本集團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06,547	442,8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c))	—	4,828
增加銀行貸款	273,027	532,595
償還銀行貸款	(117,642)	(578,457)
滙率變動之影響	1,020	4,704
	<u>562,952</u>	<u>406,54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562,952	406,547

(c) 業務合併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Hypex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向船廠提供海事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貢獻分別為28,405,000港元及6,975,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對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盈利貢獻將分別為74,600,000港元及7,72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2,195
存貨	1,3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451)
借貸(附註31(b))	(4,828)
銀行透支	(984)
融資租賃負債	(11,04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172)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2,807
商譽	32,414
總代價	<u>45,221</u>
代價分析：	千港元
代價	50,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4,779)
已付現金	<u>45,221</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代價	45,22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銀行透支	984
	<u>45,998</u>

於收購日，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之融資額為1,00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7,023,000港元)。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492,438	1,500
無形資產		
已簽約但未撥備	1,150	3,832
	<u>493,588</u>	<u>5,332</u>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注資而作出承擔，承擔金額約為156,6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754,000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147	7,382
一年後及五年內	24,907	5,717
	<u>59,054</u>	<u>13,099</u>

(d)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57	—
一年後及五年內	13,862	—
	<u>25,419</u>	<u>—</u>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7,1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982,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87,5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31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香港賬面淨值約為162,7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5,813,000港元)之物業作法定抵押(附註14、15及16)。

35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與本集團訂約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要求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來自關連人士之銷售及採購		
(i) 從聯營公司購貨	51,223	78,728
(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159	266

所有上述交易乃按非關連人士之報價表為基準進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 來自出售／採購貨品之年終結餘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5,439	12,62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660	8,975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有關主要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	業務性質
直接持有股份：				
*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Boardt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印刷及銷售電腦表格 及辦公室用紙貿易
* 佛山市南海區嘉凌紙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81,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加工及貿易
基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向中國出口紙品 之貿易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物業控股
高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物流服務
* 深圳市高翔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0.4	集裝箱運輸服務
* Hypex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向船廠提供海事服務
* 高鴻集運倉儲(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 通股	75	貨物集散及存倉服務
* 高鴻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75	運輸服務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 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85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無投票權股	100	
* 森信洋紙(北京)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6,380,000港元	100	紙品貿易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	業務性質
* 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Samson Paper (M) Sdn. Bhd. **	馬來西亞	2,250,000股每股面值1馬來西 亞幣之普通股	74.40及75.69	紙品製造及貿易
* 森信洋紙(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1,650,000元	100	紙品貿易
* 森信洋紙(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7,000,000港元	100	紙品貿易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股	100	
United Avi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	100	航空部件貿易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外國投資企業。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八間銀行安排的一項聯合貸款(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其協調人)中，取得共420,000,000港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籌措有關貸款乃旨在為過往一筆30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重新融資，同時亦提供額外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十三億六千一百萬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六億七千一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六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一千六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保證及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動用的融資金額約為七億九千萬港元。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香港土地租賃及樓宇的若干預付地價(總賬面值約為一億一千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已授予本集團約八千三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及約一億八千六百萬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述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計算本集團內部資源、目前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將行使的認股權證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行需要。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143,086,013股每股認購 價為0.70港元的發售可 兌換優先股份計算	777,026	100,160	877,186	1.53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822,989,000港元，並扣除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及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分別36,932,000港元及9,031,000港元，此等數額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0.70港元發行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計算。
-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877,186,000港元及572,344,052股已發行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429,258,039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計算，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的任何買賣結果。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號碼 (852) 2289 8888
傳真號碼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公開發售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中附錄三標題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98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98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60,000,000.00

已發行、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9,258,039股普通股 42,925,803.9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14,308,601.3

總計：57,234,405.2

全部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在發行及配發時，在各方面享有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同等的權益，附有特別權利及限制，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一節。

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惟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或目前不擬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發售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本或借貸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亦概無已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法定代表	李汝剛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岑綺蘭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公司秘書	李汝剛， <i>ACA</i> 、 <i>CPA</i>
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李汝剛， <i>ACA</i> 、 <i>CPA</i>
包銷商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尖沙咀 山林道50號 俊僑商業中心 15樓B室
公開發售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6樓</p> <p>有關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p> <p>有關澳洲法律： Blake Dawson Locked Bay N6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p>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美國國際集團大廈8樓 <p>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p>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44-45樓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9樓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1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9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4. 董事資料

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先生，82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岑先生負責領導集團發展及制訂方針。岑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四十九年。

李誠仁先生，51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

周永源先生，49歲，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整體業務之營運管理。周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岑綺蘭女士，42歲，本集團之董事。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兒。

李汝剛先生，5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李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52歲，合資格會計師。在核數、財務及一般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五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劉宏業先生，41歲，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並已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湯日壯先生，50歲，合資格會計師，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之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鴻瑞先生，41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以及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份類別	身份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額	估當時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李誠仁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0,344,000	219,620,000 (附註1)	16,712,556	296,676,556	69.11%	
	可兌換優先 股份	實益擁有人	—	143,086,013 (附註2)	—	143,086,013	25%	
岑綺蘭女士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2,556	16,140,000	279,964,000	296,676,556	69.11%	
	可兌換優先 股份	實益擁有人	—	—	143,086,013 (附註2)	143,086,013	25%	
周永源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540,000	0.13%	

附註：

- (1) 該219,620,000股股份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的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19,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與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包銷協議，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同意接納Quinselle所佔部份，且包銷公開發售項下全部剩餘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李誠仁先生因其於Quinselle的控股權益，被當作擁有Quinselle同意申請及包銷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權益，相等於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佔經公開發售項下發行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因此，李誠仁先生的配偶岑綺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6. 主要股東

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估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普通股	219,620,000	51.16%
	可兌換優先股份	143,086,013 (附註2)	2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為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根據本公司與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包銷協議，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同意接納Quinselle所佔部份，且包銷公開發售項下全部剩餘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即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佔經公開發售項下發行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與該股本相關之任何購股權。

7.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各有關服務合約其後將延續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合約或安排權益

各董事概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0.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其須為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13. 專家及同意書

(i)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ii) 專家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有關刊發本發售章程，按本發售章程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於本發售章程中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iii)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於法律上可予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同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Partisan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 (作為賣方擔保人) 及 Kem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就買賣 Hypex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相等於 50,000,000 港元與完成時股東貸款數額 (可予調整) 之間的差額；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Better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廖麗心女士 (作為賣方擔保人) 及 Ris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 就買賣 Kingsrich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 7,997,568 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一方) 與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及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作為另一方) 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合約，據此，遠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促使遠通紙業 (山東) 有限公司收購若干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 385,250,173 元；
- (iv) 包銷協議；及
- (v) 文據。

15.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此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可兌換證券或認股權證。

16. 一般事項

- (i) 公開發售涉及的開支 (包括印刷、註冊、法律、專業服務及會計費用) 估計約為 1,600,000 港元，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i) 李汝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將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

18. 備查文件

由本發售章程寄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查閱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99至100頁；
- (e)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節第(iii)項詳述的交易；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公司章程修訂；及
- (h) 本發售章程。